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苏影）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苏影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二、 2024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应当出席董事会17次，实际出席董事会17次。应当出席股东大会5次，实际出席股东大会5次。

本人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严格审议和表决各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五）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无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审计工作，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同意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前重点关注了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程序合规性等问题，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对于必要性、公允性的解释，对关联交易方资信做了审查，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政策进行审查，认为公司本次提交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上述决议范围内执行，交易在平等、公允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

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进行了审查，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曹秉安先生为财务总监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品德素养等要素进行充分了解，认为其符合任职资格，具备任职能力，选举聘任流程符合规定。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无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事项。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 影

年 月 日